

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科 目：建築設計
考試時間：6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可以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設計題目：新創事業聯合辦公室設計

二、設計概述：某直轄市政府為了鼓勵市民創業，輔導開創個人事業生涯，積極育成新創事業作為市政府施政特色；擬於轄區內某閒置市有地開發設置新創事業「服務式聯合辦公室」大樓，提供優惠出租辦公室，裝修完成並配置辦公家具、設備、共用會議空間等硬體；為了降低事業營運成本，並提供共同收發、秘書、會計、法務等行政服務，按勞務收費。除了提供辦公場所設備、行政人力外，設施地面層並提供餐飲、企業商品展售服務，以促進新創事業發展。

三、基地說明：本基地為都市計畫劃定之機關用地，面積約 960 平方公尺（40 M*24 M，道路截角 3 公尺，參見基地圖），基地位於本市新開發區之住宅社區鄰里中心角地，面臨 16 公尺道路及 12 公尺道路；社區生活機能完備，街道兩側地面層多為鄰里小型商業活動。基地北側直接鄰接社區國小；基地西側鄰地為機關用地，附近為鄰里商業區；基地周邊多為公寓華廈集合住宅區，部分一樓供商業使用。基地法定建蔽率 60%，法定容積率 240%，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。

四、設計重點：

1. 研擬本設施之政策說明，並列表自訂說明本設施之建築計畫內容。
2. 分析新創事業微型企業開辦類型區分，共同行政服務空間模式配合，共用會談接待空間配置，及本提案規劃設計構想概念說明。
3. 新創業務專區之敷地計畫、動線及庭園景觀規劃構想說明。
4. 設計提案平面設計、空間機能、立面處理、結構構造合理性及服務空間之設計方案掌握。
5. 提案之設計說明、圖面表達及溝通技法呈現。

五、空間需求：

- 1.新創租戶單元面積、附屬服務設施及數量自訂；應考量秘書、會計、法務等行政服務搭配；及本設施行政管理辦公室。
- 2.多功能共用會談接待空間自訂（提供接待、會談、演講及簡報使用）。
- 3.地面層商店、室內展示空間，入口門廳保全、收發等功能。
- 4.茶水、廁所、共同設備、動線、停車、裝卸等必要服務設施。
- 5.設施無圍牆之敷地庭園、休憩空間。其他設施可依構想增加自訂。

六、圖說要求及評分項目：

- 1.本設施之政策說明及建築計畫與空間需求量分析之表列說明，包括活動設定與對應空間說明。（30分）
- 2.建築規劃設計概念說明。（20分）
- 3.總配置圖包括庭院規劃、各層平面圖、主要立面圖等，至少一向主要剖面圖，比例自訂。（40分）
- 4.其他表現設計構想之圖表、透視圖或大樣圖。（10分）

七、基地圖：

